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际财务”）的金融业务风险，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本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组长，本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金融业务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条 本公司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处置机构，一旦招商国际财务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招商国际财务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招商国际财务经营情况，并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金融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本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一）在将资金存放于招商国际财务前，应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期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评估招商国际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二）在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应定期取得并审阅招商国际财务的财务报表，定期评估招商国际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条 当招商国际财务出现存贷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招商国际财务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本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的存贷款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八条 本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存贷款期间，招商国际财务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招商国际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二）发生可能影响招商国际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三）本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的存款余额占招商国际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四）招商国际财务的股东对招商国际财务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五) 招商国际财务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六) 招商国际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行政处罚；

(七) 招商国际财务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责令进行整顿；

(八) 其他有可能对本公司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工作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上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组织人员敦促招商国际财务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本公司应与招商国际财务召开联席会议，由本公司领导小组和招商国际财务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



解决风险的办法。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请示。

具体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一）本公司必要时应要求招商国际财务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卖出持有债券；

（三）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四）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三条 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招商国际财务的监督，提请招商国际财务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招商国际财务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适当调整在招商国际财务开展的金融业务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招商国际财务对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视实际情况中止或终止与招商国际财务的金融业务合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